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且节余募集资金已按照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使用完毕,公司于近日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152,000.00元。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51,760,236.35元,余额人民币634,391,763.65元已于2020年6月2日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开设的账号632038075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交易所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67,125,685.2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026,314.76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92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020年6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力和义务。

2023年9月21日,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并由其履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持续督导机构变更,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力和义务。

2025年5月2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2025年6月3日,公司开立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与持续督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力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731906780510301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创支行	66220077801100000795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632038075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589675457421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66090077801300000743	本次注销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	800000206617000001	本次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79126180800998803	本次注销

注: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科创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4,000.00万元用于“汽车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其余节余募集资金5,172.4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且节余募集资金已按照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使用完毕。为方便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缪培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缪培凯先生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继续担任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缪培凯,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四川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研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9年6月,在公司历任产品研发经理、产品应用部长、战略产品研发部长、终端服务国际部总监;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在公司担任董事、终端服务部(国际)总监;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在公司担任董事、营销中心副总裁并兼任全球终端业务开发部总监;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在公司担任董事、营销中心副总裁;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培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缪培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科创大楼2楼B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605,9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605,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47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47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云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开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74,422	99.9666	3,620	0.0038	27,924	0.0296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27,003	99.9165	51,039	0.0539	27,924	0.0296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松井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27,003	99.9165	51,039	0.0539	27,924	0.0296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松井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27,003	99.9165	51,039	0.0539	27,924	0.0296

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松井股份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27,003	99.9165	51,039	0.0539	27,924	0.0296

3.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松井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27,003	99.9165	51,039	0.0539	27,924	0.0296

3.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松井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27,003	99.9165	51,039	0.0539	27,924	0.0296

3.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松井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27,003	99.9165	51,039	0.0539	27,924	0.0296

3.07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松井股份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74,422	99.9666	3,620	0.0038	27,924	0.0296

3.08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松井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73,422	99.9656	4,620	0.0048	27,924	0.0296

3.09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松井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73,422	99.9656	4,620	0.0048	27,924	0.029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16,766	99.9057	61,276	0.0647	27,924	0.029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16,766	99.9057	61,276	0.0647	27,924	0.0296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18,803	99.9078	59,239	0.0626	27,924	0.029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00、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罗杰尧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287,035	99.662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569,284	99.8304	3,620	0.0194	27,924	0.1502
4	《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511,628	99.5204	61,276	0.3294	27,924	0.1502
5	《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8,511,628	99.5204	61,276	0.3294	27,924	0.1502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513,665	99.5314	59,239	0.3184	27,924	0.1502
7.01	《关于选举罗杰尧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281,897	98.285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第4-7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晏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李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皇春萌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事项。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中公司董事会中设置职工董事1名的要求,公司对董事会成员结构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并顺利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选举工作。本次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东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1月9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东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李东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李东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履行董事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及治理结构完整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皇春萌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皇春萌女士简历参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皇春萌女士简历》

皇春萌女士:1981年出生,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研究生毕业于英国赫尔大学。曾任汇丰银行苏州分行个人金融主管、广发银行客户经理、元禾控股债权平台项目经理、苏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总经理助理、协鑫金控供应链金融板块助理副总裁,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皇春萌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皇春萌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皇春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维护保障公司、员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专用账户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该部分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1,037,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8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6,282,731股减少为305,245,431股,注册资本将由306,282,731元减少为305,245,431元,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截至2025年9月5日,公司已完成非交易过户,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3.73万股,回购价格5.29元/股(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麦迪科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2、申报时间:2025年12月3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3:00-17:30)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2-62628936

5、电子邮箱:suzhoumedi001@mdsd.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需注明“申报债权”,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公司10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陈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的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任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681,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1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11,245	99.3250	393,328	0.5645	76,990	0.1105

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意新修订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议案名称:关于废止、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13,804	99.3287	393,769	0.5507	83,990	0.1206

同意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新修订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融资决策制度》《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细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49,434	99.3799	308,839	0.4432	123,290	0.1769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具体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91,815	99.2972	436,758	0.6268	52,990	0.0760

同意提前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专用账户部分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票进行注销。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5,397	72.2643	393,328	23.1954	76,990	4.5403
2	关于废止、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27,966	72.4152	383,769	22.6317	83,990	4.9531
3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63,595	74.5164	308,839	18.2129	123,290	7.2707
4	关于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票的议案	1,205,967	71.1185	436,758	25.7566	52,990	3.12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4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均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浩杰、窦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执行完毕)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274,177,549.71元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依据财产保全情况、相关债权收回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所涉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十一科技收回部分债权,将会对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产生影响,增加本期利润,具体金额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因与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泗阳腾晖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腾晖光电”)、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腾晖新能源”)和沛县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腾晖”)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经审理,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陆续收到法院判决,主要判决如下:

1、确认十一科技对泗阳腾晖光电享有工程款债权181,674,844.71元及利息债权;确认十一科技对其施工范围内的泗阳5GW高效电池工厂机电装修EPC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在181,674,844.71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苏州腾晖对泗阳腾晖光电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泗阳腾晖新能源支付十一科技工程款42,598,084.12元及利息;十一科技对泗阳年产5GW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机电装修EPC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在42,598,084.12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苏州腾晖对泗阳腾晖新能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沛县腾晖支付十一科技工程款34,260,688.28元及利息;苏州腾晖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十一科技在工程款34,260,688.28元范围内对其所施工部分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临2024-013、临2024-017、临2024-035)。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于2024年2月8日裁定受理对泗阳腾晖光电、泗阳腾晖新能源、沛县腾晖的重整申请,于2024年9月24日裁定受理对苏州腾晖的重整申请,于2024年11月8日裁定受理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的重整申请。中利集团及与其协调审理的苏州腾晖、泗阳腾晖光电、泗阳腾晖新能源、沛县腾晖等中利集团下属公司统筹进行重整。相关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经债务代偿后,十一科技对泗阳腾晖光电、泗阳腾晖新能源、沛县腾晖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金额合计200,148,090.16元,享有普通债权合计5,258,839.06元。2024年12月9日,苏州中院裁定批准中利集团重整计划。2024年12月11日,苏州中院裁定批准泗阳腾晖光电、泗阳腾晖新能源、沛县腾晖、苏州腾晖重整计划。根据相关债权受偿方案,十一科技于2024年底收到中利集团管理人支付的优先债权清偿款120,088,854.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2025年5月15日,十一科技收到抵偿普通债权的“*ST中利”股票(证券代码:002309)513,652股。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

近日,十一科技收到中利集团支付的剩余